



## 国际法委员会

###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11年4月26日至6月3日和  
7月4日至8月12日，日内瓦

## 规划组的报告

###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1. 在2011年5月17日第3089次会议上，委员会为本届会议设立了一个规划组。<sup>1</sup>

2. 规划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它收到了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的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讨论情况专题摘要的J节；包括“方案6—法律事务”的拟议的2012-2013年计划大纲(A/65/6)；大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65/26号决议，特别是第7、第8段和第13至21段；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2010年12月6日第65/32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涉及对大会2008年12月11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63/128号决议的审议情况的第十三章A.3节。

#### 1.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3. 规划组在2011年5月4日第1次会议上决定重新设立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担任主席。规划组注意到工作组主席于2011年8

<sup>1</sup> 规划组由下列委员组成：雅各布松女士(主席)；成员：卡弗利施先生、坎迪奥蒂先生、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杜加尔德先生、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加亚先生、加利茨基先生、哈苏纳先生、哈穆德先生、卡姆托先生、卡米沙先生、科洛德金先生、梅莱斯卡努先生、麦克雷先生、村濑先生、尼豪斯先生、诺尔特先生、佩莱先生、彼得里奇先生、萨博亚先生、辛格先生、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瓦钱尼先生、巴斯克斯-伯穆德斯先生、维斯努穆尔蒂先生、伍德先生和佩雷拉先生(当然成员)。

月 3 日向规划组提交的口头报告。规划组决定建议将下述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

1. 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
2. 保护大气层。
3. 条约的临时适用。
4. 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
5.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4. 在本五年期内，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审议了一些专题，并请工作组成员编写关于这些专题的草案。在挑选专题的标准方面，工作组遵循了委员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1997 年)上提出的下述建议：

- (a) 专题应反映各国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需要；
- (b) 专题在国家实践方面应足够成熟，从而允许逐渐发展和编纂；
- (c) 专题为逐渐发展的目的应当是具体和可行的；

[而且]

……委员会不应将其自己局限于传统的专题，还可考虑那些反映国际法的最新发展以及国际社会的紧迫关切的专题。

5. 建议专题的提纲作为附件列入本报告。工作组认为，所有这些专题都是对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有益贡献。而且，其中一些专题深入到委员会尚未充分审议的一些领域(环境、投资、人道主义法律)。

6. 还应回顾指出，委员会在这个即将结束的五年期内已决定将工作组建议的下述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

- (a) 条约随时间演变；
- (b) 最惠国条款。

7. 最后，长期工作方案上还有四个专题是从前面的五年期继承下来的：

- (a) 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
- (b) 信息跨界流动的个人数据保护问题；
- (c) 域外管辖权；
- (d) 国家海事管辖范围以外的沉船的所有权及保护。

## 2.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8. 规划组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工作方法工作组<sup>2</sup>。由侯赛因·哈苏纳先生任主席的该工作组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31 日、7 月 20 日、25 日一共举行了 4 次会议。规划组通过了该工作组的报告。

9. 工作组考虑到大会议 2010 年第 65/26 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9 段。它也参考了委员会 1996 年工作方法工作组的报告<sup>3</sup>和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决定。工作组建议作出以下结论，以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a) 特别报告员的作用

10. 鉴于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工作中具有的关键性作用，工作组表示期望特别报告员：

- (一) 每年编写一份关于其专题的实质性报告；
- (二) 尽全力将每份报告的篇幅限制在 50 页以内；
- (三) 每届会议开始前至少六个星期向秘书处提交报告全文；
- (四) 能够较多地参加每届会议，以避免被迫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作出特殊调整；
- (五) 能够在讨论结束的次日或随后尽快对讨论情况作出总结；
- (六) 编写简明的评注草案，对每届会议就其专题通过的案文作出解释。

### (b) 研究组

11. 研究组应着眼于按照委员会的布置在合理期间内取得具体成果。应考虑随专题进展情况酌情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来取代研究组的可能性。

### (c) 起草委员会

12. 由于起草委员会主席在整届会议期间均面临繁重的工作，在实践中，主席们有时会在需要离开时将工作托付给一位有经验的同事。这种非正式的安排似乎很有效，不需要进一步予以正规化。

<sup>2</sup> 工作方法工作组由下列成员组成：侯赛因·哈苏纳先生(主席)；成员：卡弗利施先生、坎迪奥蒂先生、丰巴先生、加利茨基先生、雅各布松女士、梅莱斯卡努先生、村濑先生、彼德里奇先生、萨博亚先生、辛格先生、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瓦钱尼先生、巴斯克斯-伯穆德斯先生、维斯努穆尔蒂先生、伍德先生和佩雷拉先生(当然成员)。

<sup>3</sup> 《国际法委员会 1995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84-97 页。

13. 起草委员会已经逐渐成为也受托谈判实质性问题的机构。很难将形式同内容分开，但一旦证实一个核心问题很难在起草委员会中解决，就可尽快把它转移到像工作组这样一个比较非正式的机构，这是过去已经采取的一个做法。

14. 关于起草委员会向全体会议提交报告的形式，可建议声明的起草者尽量缩短篇幅而不减损内容。不过，声明的篇幅也取决于所提交的条款草案的数量和复杂程度。委员会欢迎在网站上发布主席的声明，建议为完整起见，还可附上全会通过的条款草案，作为附件。

15. 1996年的报告第212-216段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可以考虑。

(d) 规划组

16. 规划组的工作可作如下调整：

(a) 规划组应密切跟踪委员会工作，并考虑到其议程中包括的专题，就如何以最佳方式安排将要举行的届会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这就需要在届会的早期阶段为规划组分配适当的时间；

(b) 规划组可以向全会提议完成专题的优先顺序，同时考虑到大会可能提出的建议；

(c) 规划组应与特别报告员和研究组的协调员合作，在开始着手任何新专题时确定研拟该专题的暂定时间表，同时列出可能需要的年限，并定期审查该时间表年度目标的实现情况，在适当时候予以更新；

(d) 规划组应尤其在每年届会结束时讨论下一年届会的初步计划和会期，并相应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e) 编写条款草案的评注<sup>4</sup>

17. 目前的做法是，让各位特别报告员独自编写条款草案评注，只在核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时才讨论评注，而此时面临完成报告的压力，没有足够的时间仔细研究评注，对这种做法委员会应重新考虑。

18. 应该要求特别报告员在他们提议的条款草案获得通过后尽快提交评注草案。如时间允许，起草委员会应即处理评注草案并初步予以批准。

19. 起草委员会目前不审查直接提交给全体会议的评注的内容。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评注的内容可先由起草委员会审议，然后才纳入最后评注。以前有过这种做法(见1996年报告第196至199段)。

20. 在一般情况下，评注应尽量精简，符合对条款草案做出充分解释的要求。

<sup>4</sup> 见1996年《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七章第196至第199段中所载的建议。

## (f) 最后形式

21. 特别报告员或研究组应该尽可能在早期阶段编制有关就特定专题所开展工作之最后形式的初步说明(条款草案可采取公约、原则宣言、准则、带有结论和建议的阐述性研究报告等形式)，并随工作进展予以审查和适后调整。

## (g)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22. 委员会应充实报告第二章(概况)的内容，简明扼要地涵盖经过重要讨论的主要问题，并说明这届会议所取得的成就。

23. 委员会应特别注意使报告第三章(‘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做到尽可能明确和具体。

## (h) 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

## (1) 主席在第六委员会介绍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24.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在第六委员会介绍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应继续分部分进行。每个部分应尽可能简明扼要(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

(a) 介绍应集中说明要点，不要详述起草等细节；

(b) 这些要点应包括：

(一) 关于新专题的建议(如有的话)；

(二) 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会员国意见的问题；

(三) 委员会在去年取得的主要成就(如完成一读或二读)；

(c) 如果特别报告员在介绍报告中自己那一章时本人在场的话，应请特别报告员在主席介绍完毕之后加以补充。

## (2) 与第六委员会对话

25. 特别报告员(事实上，出席第六委员会的任何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应准备参加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周’中的互动活动。也鼓励委员们与互动活动和法律顾问会议的组织者保持联系，以讨论这些会议的安排事宜。

26. 应考虑是否有可能在每一个五年期内安排半届会议在纽约举行，以促进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代表之间的直接接触。

## 3. 审议大会 2010 年 12 月 6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5/32 号决议

27. 大会在 2010 年 12 月 6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5/32 号决议中，重申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其当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自 2008 年以来，委员会每年都就自身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作出评论。委员会指出，委员会 2008 年报告(A/63/10)第 341 至第 346 段中所载全面评论的实质内容仍然适

用，并重申委员会在 2009 年报告(A/64/10)第 231 段和 2010 年报告(A/65/10)第 390 至 393 段<sup>5</sup>中作出的评论。

28. 委员会回顾指出，法治是委员会的精髓，因为委员会的基本使命是指导法律的发展和拟订。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作用在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大会第 65/32 号决议里得到确认。作为大会设立的一个机构，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款(子)项确立的任务，委员会继续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sup>6</sup>。

29. 联合国法律顾问承认，在关于法治的概念上，存在两个相互依存的层面。虽然一个是国内，另一个是国际，但其相互依存性在《千年宣言》中得到明确承认，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他们决心“在国际和国家事务中加强尊重法治。”<sup>7</sup>

30. 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既强调实质法律内容，也强调法治中更传统的程序重点。小和院长指出，“在国际层面实行的法治要求对这一原则重新作出概念表述，既包括程序，也包括实质内容，并考虑到国内和国际法律秩序之间的系统差别。”<sup>8</sup> 他最后指出，“国际层面上的法治日益渗透到国家层面上的法治中……”<sup>9</sup>

31. 委员会铭记国际和国内层面上法治间的密切相互联系，在履行编纂和逐渐发展的任务时，认为自身的工作应酌情吸收《联合国宪章》序言和第十三条中所反映的作为国际法治根本的人权原则。据此，委员会在国际层面上将法治意识引入其关于下述专题的工作中：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驱逐外国人、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国家官员的豁免及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32. 在这方面，大会可回顾委员会对法治的贡献。

33. 委员会重申在其所有活动中致力于法治。<sup>10</sup>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389 段。

<sup>6</sup> 同上，第 390 段。

<sup>7</sup> <http://www.brandeis.edu/ethics/pdfs/internationaljustice/bijj/BIIJ2010.pdf>。法律顾问的发言从第 51 页开始。

<sup>8</sup> 背景—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全球化世界中的法治—亚洲视角”(《华盛顿大学全球研究法律评论》，第 8(2)卷，2009 年，第 193 页，[http://law.wustl.edu/WUGSLR/Issues/Volume8\\_2/owada.pdf](http://law.wustl.edu/WUGSLR/Issues/Volume8_2/owada.pdf)。

<sup>9</sup> 同上，第 203 页。

<sup>1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393 段。

#### 4. 酬金

34. 规划组再次重申对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通过第 56/272 号决议所引起的酬金问题的意见，委员会以前的报告表明了这一意见<sup>11</sup>。规划组强调，上述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因为该决议缩减了对他们研究工作的资助。

#### 5.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

35. 规划组重申，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工作方法上发挥着特殊作用。委员会的独立性质赋予了特别报告员秘书处合作但在秘书处之外独立开展工作的责任。规划组承认编纂司所提供的宝贵协助，但指出，由于特别报告员作为独立专家常年开展工作的要求和性质，他们需要的某些形式的协助超出了秘书处可以提供的范围。尤其是特别报告员编写报告时需要及时进行各种形式的相关研究工作，由设在总部的秘书处提供这种服务完全不现实。这些研究是委员会讨论工作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但不得不在各个专业领域的特别报告员现有的责任范围内完成，从而增加了额外的负担，而这不一定能以货币计量，但却影响他们的工作条件。规划组希望大会鉴于这对整个委员会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实际影响而酌情再次审议这一事项。

#### 6. 特别报告员在大会审议委员会报告期间参加大会

36. 规划组指出，为了加强与大会的关系，委员会过去曾在不同场合提出允许特别报告员参加第六委员会讨论委员会报告的可能性。<sup>12 13 14</sup> 规划组重申，在第六委员会讨论特别报告员负责的专题时，如果特别报告员有机会与各国政府代表相互交流，将大有裨益。

#### 7. 文件和出版物

##### (a) 处理和印发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37. 规划组重申，必须提供和开放一切与履行委员会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职能相关的国家实践和其他国际法渊源的证据。规划组还强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意识到有必要尽可能节省文件总量，并将继续铭记这些考虑因素。尽

<sup>1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525-531 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447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369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501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269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79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358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40 段。

<sup>12</sup> 《198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82 段。

<sup>13</sup> 《198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742 段。

<sup>1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398 段。

管规划组意识到尽可能简洁的好处，但规划组坚信，不能够先验地对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文件和研究项目的长度作出限制。<sup>15</sup> 规划组还强调特别报告员及时编写报告提交委员会并交给秘书处的重要性。

**(b) 委员会工作的简要记录及在网站上的发布**

38. 委员会多次确认，‘就其工作程序和方法来说，简要纪录是非有不可的。它们相当于准备工作，是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对于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sup>16</sup> 此外，委员会继续强调简要记录作为其年鉴的基本组成部分的重要性。撰写简要记录使广大公众和各国了解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从而保证了国际法委员会活动的透明度。简要记录还满足各位委员特别是特别报告员的需要，以便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过去各个阶段的工作，作为进一步研究和编写新文件的有益背景。最后，简要记录是各国政府、律师、国际和国内法院及法庭以及学者和研究生的重要参考材料。

39.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努力将委员会的临时简要记录张贴到网站上。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决定在试行的基础上这样做，其前提谅解是，委员会秘书处一经收到电子版，将在可能情况下并根据资源具备情况，立即或稍后张贴在网站上。

40. 委员会表示，将临时简要记录放到委员会的网站上不是为了取代大会规定的制作《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既定程序，而是设法减轻编制和出版简要记录最后更正文本延误所带来的影响。

**(c) 国际法委员会的年鉴**

41. 大会在 1947 年 11 月 21 日第 176(二)号决议中指出，‘促进国际法发展最有效的手段之一包含在这一主题上促进公众利益和使用教育和宣传媒体使人民熟悉制约国际关系的原则和规则’。大会在 1955 年 12 月 3 日第 987(十)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每年印制委员会的文件和记录做出安排。委员会于 1956 年第八届会议上建议以年鉴的形式出版这些记录和文件。<sup>17</sup>

42.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自从出刊以来，已经成为一份权威的国际法律出版物，对于了解委员会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及加强国际关系中法治方面的工作具有关键意义。《年鉴》在国际法院和法庭的法律诉讼以及各国政府的官方通信中得到广泛引用，进一步证明《年鉴》是律师和学者们从中寻求习惯国际法证

<sup>15</sup> 关于特别报告员报告页数的限制考虑，例如参见《197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32 页和《198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23-124 页。另参见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以及其后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决议。

<sup>1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367 段。

<sup>17</sup> 《1956 年……年鉴》，第二卷，第 42 段。《国际法委员会年鉴》按年度出版，目前包含国际法委员会从 1949 年直到大约 2004 年期间的出版物。



据的一个宝贵资源。在保存委员会所产生文件的法律历史以及教授、研究、传播和广泛评价国际法委员会为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所做的努力方面，《年鉴》都成为一项不可或缺的工具。

43. 《年鉴》第一卷包含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经编辑的最后文本。在第二卷中，《年鉴》以系统的方式提供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各种文件经编辑的最后文本。这些文件包括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特别报告员就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各项专题提交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秘书处就特定专题编写的研究报告或备忘录。

44. 应当指出，上述各种文件在列入《年鉴》之前均经过精心的索引和编辑工作。对由于种种原因远未能以审慎的文件形式完成和定稿的引述和援引来说，尤其如此。因此，委员会强调《年鉴》的科学价值及其对政府、律师和学者、国内法院和法庭所具有的长远利益，而出版物是以最准确的终极形式提炼呈现委员会的工作。关于年鉴的出版工作，委员会一方面注意到在减少积压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同时表示希望进一步减少乃至最终消除积压。

**(d) 处理《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积压工作问题的信托基金**

45. 规划组重申，《年鉴》对于了解委员会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及加强国际关系中法治方面的工作具有关键意义。规划组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 65/26 号决议确认秘书长已设立信托基金接受自愿捐款，以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并请各方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款。

**(e) 编纂司的协助**

46. 规划组感谢秘书处编纂司在为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方面提供宝贵协助并参与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研究项目。规划组重申编纂司就其工作编写的法律出版物特别有用和极具价值，并再次请求编纂司继续为委员会提供此类出版物。

**(f) 网站**

47. 规划组再次表示赞赏秘书处不断更新和管理国际法委员会网站的工作成果。<sup>18</sup> 规划组重申，这个网站以及由编纂司维护的其他网站<sup>19</sup> 是委员会开展工作以及各界委员会研究工作者的宝贵资源，有助于全面加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评价。规划组注意到，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介绍了委员会议程上各个专题的现状并收录了经过编辑的委员会简要记录样本。

<sup>18</sup> 见 <http://www.un.org/law/ilc/>。

<sup>19</sup> 一般参见 <http://www.un.org/law/lindex.htm>。

## B. 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8. 规划组建议，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1 日、7 月 2 日至 8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

49. 规划组强调，鉴于刚刚完成委员会会议上的三个重要专题，因此提出上述会期建议(九周)，这纯属例外。委员会忆及 2000 年关于委员会今后届会的会期、性质和地点的决定，重申这一决定仍然适用。<sup>20</sup> 规划组在提出这一建议时也考虑到了联合国当前的财务紧张状况，同时铭记大会第 A/RES/65/26 号决议第 9 段中请国际法委员会在不影响工作效率和成效的前提下，继续采取节省费用的措施。最后，规划组强调，2012 年分两期举行届会是使为期九周的届会实现良好规划和高效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

<sup>20</sup> ……委员会重申在 1996 年报告第 227 段中表达的下述观点，“长期而言，届会的会期长短与[工作]安排问题有关”，“如果采取分两期举行届会的方式……实际上委员会的工作通常每年可在 12 周内完成。委员会认为有理由回到以前规定每年 10 周的做法上来，同时保留根据需要在特殊年度延长到 12 周的可能性。”因此，除非由于工作安排的重大原因另有要求，在委员会今后的任期中，头几年的届会会期应为 10 周，结束年度为 12 周。